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院发字[2023]9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费收缴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:

《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收缴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2023年3月20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收缴管理办法 (试行)

>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3 年 4 月 23 日

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费收缴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加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管理、规范各项缴费、 收费行为,依据《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 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 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 规范高等学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规定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我校 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- 一、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入全额纳入学校经费,统一 核算、统一管理,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、截留、占用、挪 用和坐支,不得授权或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收学费,不得超 标准收费和搭车收费。学费收缴管理工作由职业与继续教育学 院负责,各校外教学点应按照协议规定协助承担催缴责任。
- 二、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依据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 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学费。学生应主动、及时、足额缴纳 学费,不得拖欠学费。除学费外,学校和各校外教学点不向学 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学费收缴

1. 学费以网上缴费方式缴纳,由学生本人按照要求通过 PC 端或手机端登录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缴费平台—— "http://pre-open2u.open.com.cn/Web_Manager/",通过人 脸识别系统验证后进行网上缴费(学生缴费指南见附件1)。

- 2. 学费按照学年收取,每年2月20日我校缴费平台开启, 学生应在3月6日之前按要求一次性交清本学年全部学费。
- 3. 新生如无正当理由欠费的不予注册学籍,在籍学生第二学年、第三学年未缴费的不得参加课程学习和考试。
- 4. 经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,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无需缴纳学费,在取得学籍后应按照随读年级和专业的学费标准缴费。因转专业或年级变动等原因发生学籍变化的学生,应按照新学籍所在专业和年级的收费标准缴费。

四、学费入账及发票开具

- 1. 学院办公室具体承担学费催收催缴及相应财务管理工作。学生缴费截止后,缴费数据经学院办公室指定工作人员核准,并经由学院办公室主任复核、分管行政工作副院长审核后,另派他人持缴费电子票据明细表及凭单到财务处办理入账手续。
- 2. 办理财务入账手续后,学院办公室负责将缴费信息录入 发票开具系统,生成非税收入统一电子发票,电子发票由开票 系统推送至学生注册的电子邮箱。

五、费用流转

1. 学生缴费截止后, 学院将各校外教学点支付费用的确认

函和学生缴费明细发送至各校外教学点处,经核对无误后,各校外教学点需签字盖章并复函确认(见附件2)。

2. 缴费截止日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,由各校外教学点按照双方协议的分配比例向学校开具学费发票,学院通过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的方式,将费用转入各校外教学点指定财务账户。

六、退费

- 1. 学生在读期间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,根据学生实际在读时间按月计算退还剩余学费。
- 2. 学生因弄虚作假等原因经审查取消入学资格或开除 学籍的,按照相关规定其所缴学费一律不退。
- 3. 退费手续原则上应由学生本人办理。学生须持退费申请表(见附件3)和学费发票原件,并经校外教学点初审、学院学生部复审、学院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退费。

七、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高等学历教育学生。

八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九、本规定解释权在东北师范大学职业继续教育学院。

附件 1: 学生缴费操作指南

附件 2: 关于支付学费的确认函

附件 3: 学生退费申请表

附件 1:

缴费操作指南

第一步: 输入网址: http://pre-open2u.open.com.cn/Web_Manager/

输入账号进行登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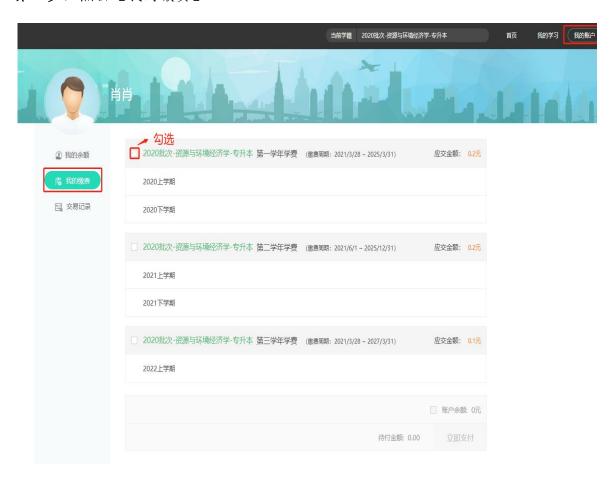




第二步: 登录成功后,点击右上角【我的账户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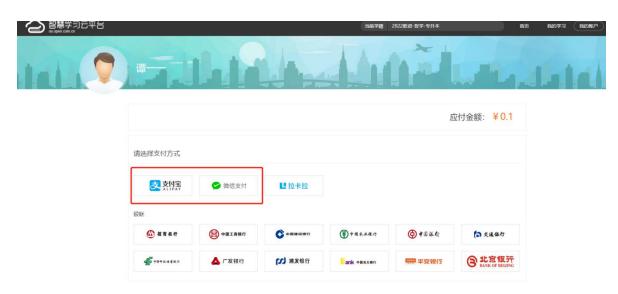
第三步:点击【我的缴费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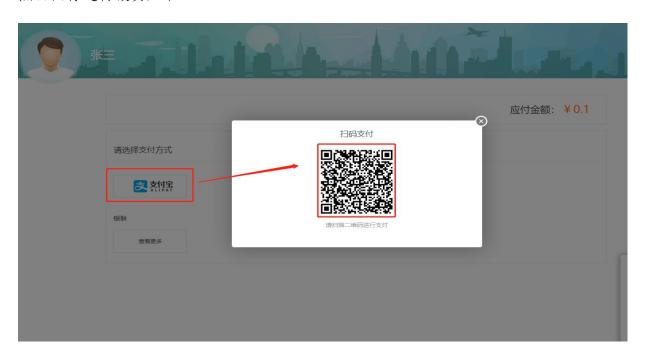
第四步:点击【立即支付】



第五步: 进行缴费, 支持支付宝和微信缴费



点击图标进行缴费如下:



附件 2:

关于支付学费的确认函

12 11 21 11/1 12 4 1/2	
校外教学点名称	•
	<u> </u>

根据双方签订的《东北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合作协议书》约定,我校将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向贵单位支付 20xx 级学生第一学年费用,总计人民币:

xxxxxxxxxx 元 (大写: xxxxxxxxx), 明细如下:

费用名称	年级学 学生人数	费用总额	东北师范大学		校外教学点		
		字生人数 	(元)	分配 比例	分配金额	分配 比例	分配金额
合计							

请校外教学点确认无误后,签字盖章后复函,并向东北师范大学提供转款发票,以便支付该笔款项。

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	校外教学点名称:
20 年 月 日	20 年 月 日
单位负责人签字:	单位负责人签字:
银行户名:	银行户名:
银行账号:	银行账号:
开户行:	开户行:
联系人:	联系人:
联系电话:	联系电话:

附件 3:

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退费申请表

姓 名		年级、专业	
身份证号		学号	
联系方式		教学点名称	
退费事由			
应交学费		已交学费	
退费学期		退费金额	
银行卡号		开户行	
本人签字	日期	教学点 负责人签字 (盖章)	日期
学院学生部 复核签字	日期	学院负责人 审批签字	日期